

州环评〔2025〕7号

##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锌资源回收循环 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锌资源回收循环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位于保靖产业开发区钟灵山园区，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对现有二期6万吨/年电解锌生产线进行技改，将其中4万吨/年电解锌生产原料从自产锌培砂变更为外购次氧化锌，其他生产线生产原料不变；淘汰现有一期6万吨/年制酸生产线；对厂房、生产设施进行更新，

新增碱洗车间、离子交换车间及 2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一台。改造后全厂 10 万吨/年电解锌产能不变，硫酸产能降为 12 万吨/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靖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依据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 水污染防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施工场地设置围布、挡板，施工区域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作业车辆加盖篷布，防止遗撒。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六个不开工”和“六个 100%”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备设施拆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

设备选型，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 (一) 水污染防治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理不同性质废水。完善厂区现有雨水截(排)水设施,各类废水收集管线布局合理,标识清晰,无跑、冒、滴、漏现象。

2. 电解锌技改生产线的制液车间废水和蒸汽全部损耗或进入下一生产工序,不外排。碱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离子交换车间废水回用于碱洗车间,不外排。电解车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硫酸生产线污酸废水、酸洗循环水经污酸预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再进行压滤。压滤液、制酸冷却循环水、余热锅炉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锅炉软水制备及定排水量、洗车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回用于碱洗车间,不外排。滤布及包装袋清洗废水回用于制液车间,不外排。碱液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碱洗工序,不外排。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渣库渗滤液收集后通过回用管道输送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7.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治区域防腐、防渗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制定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

8. 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入运行前，本项目改建部分不得投入生产。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自行拆除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

## (二) 大气污染防治

1. 电解锌技改生产线产生的中浸酸雾、中和酸雾、除铁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 26.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浸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 2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净化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 26.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感应电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高 16.1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锌浮渣球磨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收尘后通过高 16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碱洗备料粉尘经半封闭罩收集+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镉回收车间浸出酸雾经碱液喷淋后通过高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高 4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严格控制原料准入，不外购含锌尾矿渣等危险废物。

2. 铅泥、富铟锗渣、浸出渣、铜镉渣、阳极泥、锌浮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渣、含铊污泥、废弃包装物、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化验室废化学试剂、检测废液及其他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其中部分铜镉渣、阳极泥、锌浮渣分别回用于铜镉渣回收工序、一段酸浸工序、中浸工序。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3. 碱液喷淋塔石膏渣、生物质锅炉灰渣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暂存场所分区防渗、导流、废液收集处理等措施。

5.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四）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五）“以新带老”措施

1. 在拟建工程中一并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事故水收集池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物料及固废堆放不规范、废渣清运不及时、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设置与环评批复要求不一致、料液桶（罐）未设置围堰等应急设施等环境问题，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2. 规范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初步核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9.79 吨/年、氮氧化物 14.69 吨/年、化学需氧量 8.3328 吨/年、氨氮 1.1139 吨/年、总铅 6.8448 千克/年、总镉 5.1336 千克/年、总汞 2.6784 千克/年、总砷 24.9984 千克/年、总铬 22.3200 千克/年。

改造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7.04 吨/年、氨氮 2.3 吨/年、总铅 6.9760 千克/年、总汞 2.7135 千克/年、总砷 25.1418 千克/年、总镉 5.2033 千克/年、总铬 22.0907 千克/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20.9 吨/年、氮氧化物 24.12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09 千克/年、汞及其化合物 0.07 千克/年、砷及其化合物 0.045 千克/年、镉及其化合物 0.0009 千克/年。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新的，根据相关规定，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量。

####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

1. 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在线监测、手工监测), 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4. 按规定内容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度、季度), 按规定时间在统一的平台提交执行报告,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四)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 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

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具体负责。

#### (五) 环境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完善并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1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